##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的公告

## 沂源县广大市民朋友：

##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及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切实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对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公告如下：

## 一、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

##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4.128.39.248:9080/sdfdaout/jsp/dspout/sdyj/portal/index.jsp?bizTypeCode=FoodMgt：）网上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设立、补证业务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单，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沂源）或沂源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下载《保证声明》、《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经营场所内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图、操作流程及说明等示范模板，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具体材料，签字（盖章）后，自行拍照或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工作人员网上审核、审批，打印证照；申请人可选择到办理机关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

## 简化食品经营许可线下业务流程

## 申请人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地址就近选择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人员需帮助申请人从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4.128.39.248:9080/sdfdaout/jsp/dspout/sdyj/portal/index.jsp?bizTypeCode=FoodMgt：填报业务申请，并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出具的《保证声明》、《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经营场所内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图、操作流程及说明等示范模板，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具体材料，签字（盖章）后，由工作人员扫描或拍照上传至业务系统，纸质申请材料退回至申请人，工作人员网上审核、审批，打印证照，申请人现场领取。

## 对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延续的，需携带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办理流程参照设立流程办理。

## 三、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设立（单位食堂除外）、变更（变更经营项目除外）、延续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即可当场办结领证，免于现场核验。对于申请人未达到承诺的审批条件擅自经营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

## 附件：沂源县食品经营许可办理窗口电话

|  |  |
| --- | --- |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0533-3618081 |
| 历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226152 |
| 南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260910 |
| 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687879 |
| 燕崖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445268 |
| 鲁村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640669 |
| 大张庄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7863528 |
| 中庄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486176 |
| 东里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318826 |
| 西里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327122 |
| 石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467897 |
| 张家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365678 |
| 悦庄镇便民服务中心 | 0533-3435089 |

##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年11月30日